

##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陳韻竹

聯絡電話：02-23113001#440

電子郵件：ucchen@mine.gov.tw

傳 真：02-23117851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

受文者：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礦局石二字第10500335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調查國內砂石碎解洗選場各場現況，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每月15日前填妥上月份「砂土石產銷存動態調查表」，逕送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11日主普管字第1050401243號函辦理。
- 二、為瞭解砂石產銷景氣變動情勢，以供砂石供需規劃參考，本局將於106年1月起續辦「砂土石產銷存動態調查」，敬請惠予按時提供本局所需產銷存資料。
- 三、貴會會員填報之資料僅作為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個別資料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絕對保密，敬請放心按月配合辦理。
- 四、檢附「砂土石產銷存動態調查表」1份，請詳閱填表須知；貴會會員如對填表內容如有疑問，請逕與本局承辦人聯繫。
- 五、本調查係依「統計法」辦理，受查者有依統計法第20條據實詳盡填報義務，違反者得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及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理。





裝

訂

線

正本：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 局長朱明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 砂石產銷存動態調查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主普管字第 1050401243 號

調查週期：每月

有效期間：108 年 12 月底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填表單位：

營運現況： 生產中

停工中

聯絡人：

電話：

◎本調查依「統計法」規定辦理，受查公司(場)有據實詳盡填報義務，查報所獲資料僅作產銷決策整體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請於每月 15 日以前填妥上月資料，傳真或投郵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填報，或至經濟部礦務局礦業及土石資源統計網線上申報。

項目	原料類別	土石採取		營建剩餘土石方	礦石原料	其他
		河川、水庫及野溪疏濬	...			
本月原料進貨量						
到場進貨成本(元/公噸)						
上月底原料庫存量(公噸)						
本月底原料庫存量(公噸)						

## 二、加工成品之生產量、銷售量、庫存量及各產品售價統計 (單位:公噸;元/公噸)

產品編號	產銷存/價格	產品名稱	上月底成品存量(1)	生產量			自用量(4)	代客加工交出量(5)	國內銷售量		國外銷售量		耗損量(9)	月底成品庫存量(10)=(1)+(2)+(3)-(4)-(5)-(6)-(7)-(8)-(9)
				自產量+(2)	代客加工量+(3)	本縣市銷量(6)			外縣市銷量(7)	場交價格	出口量(8)	場交價格		
1		砂(粗砂)												
2		碎石												
3		級配												
4	其他	粉光砂(細砂)												
		卵石或大石												
		鐵路道渣												
		填方料												

## 三、銷售至本縣市以外地區(含出口)數量統計 (單位:公噸)

產品編號	縣市/國家名稱	產品名稱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出口國)
			銷售數量	銷售數量	銷售數量	銷售數量	銷售數量	銷售數量			
1		砂									
2		碎石									
3		級配									
4		其他									

註：各欄位填寫請參考砂石產銷存動態調查填表須知

經濟部礦務局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53 號

電話：(02) 23113001 分機 442

傳真機：(02) 23117851(代表號)

e-mail: mceassg@mine.gov.tw

經濟部礦務局礦業及土石資源統計網網址：http://mine-analysvs.mine.gov.tw/Mine\_Analysvs/Default.aspx

## 砂土石產銷存動態調查 填表須知

###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 3 條、第 19 條與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6 條、第 37 條之規定辦理。按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二) 填報日期：本調查請貴公司(場)指定人員負責填報，於每月 15 日以前填妥上月份資料寄回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本部礦務局，或至經濟部礦務局礦業及土石資源統計網線上申報，不論有無生產，均請按月填報。
- (三) 填報範圍：本調查以從事有關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行業之各場為調查範圍及填報對象。產品請依指定之產品名稱及計量單位逐一填列。貴公司(場)如習慣使用立方公尺為計量單位，請乘以 1.5 倍換算為本調查表所列公噸計量單位。
- (四) 各欄位關係：(1) 上月底成品存量 + (2) 自產量 + (3) 代客加工量 - (4) 自用量 - (5) 代客加工交出量 - (6) 本縣市銷售量 - (7) 外縣市銷售量 - (8) 國外銷售量 - (9) 耗損量 = (10) 月底成品庫存量。
- 二、「本月原料進貨量」欄：係指本月砂土石加工原料來自「河川、水庫及野溪疏濬」或「土石採取」或「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礦石原料」或「其他」等項之數量。
- 三、「上月底原料庫存量」欄：係指上月底尚未加工之砂土石原料庫存量。
- 四、「本月底原料庫存量」欄：係指本月底尚未加工之砂土石原料庫存量。
- 五、「上月底成品存量」欄：係指上月底各類已加工產品之庫存量。
- 六、「生產量」欄：包括本公司(場)當月份實際生產量含代客加工量，按下列兩欄分別填記：
  - (一)「自產量」欄：指本公司(場)自行購買砂土石原料從事生產之產品，並包括自行生產供本公司(場)內使用之產品。
  - (二)「代客加工量」欄：係由他公司(場)提供砂土石加工原料委託本公司(場)加工為成品之數量；若代客加工生產，其原料係由本公司(場)自行購買從事生產者，仍填入上列「自產量」內。
- 七、「自用量」欄：本公司(場)自行生產之部分產品，供作本公司(場)內其他生產部門之原材料使用(例如預拌水泥配料等)。
- 八、「代客加工交出量」欄：即本公司(場)代他公司(場)加工交出之產品數量。
- 九、「國內銷售量」欄：係指生產之產品直接售給國內採購者，按「本縣市銷售量」及「外縣市銷售量」兩欄分別填列。
  - (一)「本縣市銷售量」欄：係指產品銷售給本公司(場)生產設址之所在縣市者。
  - (二)「外縣市銷售量」欄：係指產品銷售給本公司(場)設址以外之國內其他縣市者。
- 十、「國外銷售量」欄：係指生產之產品透過貿易銷售給其他國家者。
- 十一、「場交價格」欄：係指在本公司(場)交易之價格，不含運至消費者目的地之運輸成本。
- 十二、「耗損」欄：係指砂土石原料在加工過程中所耗損量。